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3〕23号

当事人：云南怡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高坡社区黄龙山片017号

云南怡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一案，经本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查明：你单位位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高坡社区黄龙山片017号的生物质成型颗粒建设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4月20日建成，于2023年5月20日开始进行设备带料调试，未正式投入生产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3 中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的规定，生物质成型颗粒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办理环评手续。你单位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证据》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审查后不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分局于2023年6月7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3〕20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我分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款18000元人民币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3〕20号）《送达回证》等材料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及《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

基准规定（试行）》“（一）违反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及验收制度的行为”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1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分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账号：240121000004271001；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6月29日

